

# 食物环境卫生署没有解决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 引致的阻街问题 调查报告

本署接获一宗对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投诉。

## 投诉

2. 投诉人称，他居住的屋苑甲地下有多间蔬果店将其营业范围非法扩展至公众地方，对行人造成阻塞（「阻街问题」）。他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食环署投诉，但「阻街问题」持续。

## 本署调查所得

3. 经初步查讯后，本署在 2020 年 9 月向食环署展开全面调查。本署审研该署的回应及提供的资料后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 相关执法政策

4. 店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属街道管理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消防处和食环署。各相关部门须按其权责对有关的违规活动采取执法行动。

5. 食环署可就以下违规活动发出传票或定额罚款通知书：

- (1) 违反《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摆放物品以致妨碍垃圾清扫工作，或在街上非法贩卖；
- (2) 违反《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或《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570 章）：摆放商品以致对在公众地方的人造成阻碍、不便或危害。

6. 就涉及不同部门权责的复杂个案，以及阻街情况严重的黑点，各区民政事务处会统筹跨部门行动。

7. 根据食环署的「对违例扩展店铺范围采取执法行动的指引」(「指引」):

- (1) 就店铺阻街黑点内经常被投诉的屡犯不改者, 该署会严厉执法, 不作事先警告便即时检控;
- (2) 就非法贩卖活动, 该署会加强搜证以提出检控, 以及行使检取相关设备及商品的权力。

### 食环署的解释

8. 屋苑甲属私人物业, 其地下多间店铺经常在店前属大厦的有盖通道<sup>1</sup>, 以及在该有盖通道外的露天地方<sup>2</sup>摆放货物及商品。

9. 为遏止「阻街问题」, 食环署除每日分段派员巡视外, 亦有采取预先部署行动。食环署平均每月采取 8 次预先部署行动, 以打击「阻街问题」。警务处有参与其中一至两次行动, 消防处亦有巡查屋苑甲附近的紧急车辆通道, 以确保畅通无阻。

10. 若店铺扩展营业范围及非法贩卖问题持续, 食环署职员会即时向违例店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拘控无牌小贩, 不作事先警告。

11.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 食环署采取的执法行动详见下表:

行动 (宗数)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总计	每月 平均
就阻街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29	38	30	97	<b>10</b>
拘控无牌小贩	17	20	17	54	<b>6</b>

<sup>1</sup> 该有盖通道位于私人地段内, 由屋苑甲的管理处负责管理。

<sup>2</sup> 该露天地方属食环署可就阻街行为执法的公众范围。

检取弃置物品	2	1	6	9	1
对严重妨碍垃圾清扫工作的违规者提出检控	2	4	0	6	<1

12. 在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食环署的加强执法行动如下：

- (1) 联同警务处采取 20 次预先部署行动；
- (2) 向阻街的店铺经营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共 40 张；
- (3) 拘控非法摆卖小贩个案共 11 宗；
- (4) 检取被弃置物品个案共 18 宗；
- (5) 就严重妨碍垃圾清扫工作的罪行提出检控共 2 宗；以及
- (6) 向乱抛垃圾的违规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共 30 张。

13. 为改善被投诉地点的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食环署除每日分段巡视，加强与警务处采取定期的预先部署行动外，亦会在摊档于每日下午 4 时至 6 时最繁忙的营业时段派员驻守屋苑甲地铺前方的行人路，即该私人地段紧邻的公众地方，以加强针对违规行为的阻吓力。

14. 食环署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接连加强执法后，「阻街问题」较上半年已有所改善。

15. 食环署指出，自 2020 年初，虽然其工作量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骤增，该署已按现有人手尽力处理「阻街问题」。

16. 食环署日后会增加联同警务处及 / 或消防处等相关部门采取预先部署行动的频次，以遏止「阻街问题」。该署亦会检讨预先部署行动的成效，包括调整行动时间表，使店铺经营者难以规避执法。食环署亦会继续严格遵从「指引」以打击「阻街问题」。

## 本署实地视察

17. 本署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两度实地视察，结果如下：

- (1) 事涉地点有十多间蔬果店。这些店铺的经营者大都把货物摆放于店前，占用了大部分行人路。
- (2) 行人路非常挤迫。
- (3) 行人路上有大量发泡胶箱，造成严重阻塞。
- (4) 这些店铺对面的栏杆前有蔬果陈列及出售，令街道更加挤塞。

## 本署的评论

18. 食环署承认「阻街问题」持续。本署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的实地视察亦确定「阻街问题」仍未解决。

19. 从上文**第 11 段**可见，食环署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每月平均向十多间阻街的店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仅 10 张，以及拘控非法摆卖小贩的个案只有 6 宗。鉴于「阻街问题」持续，食环署理应更严厉地执法及尽量提高针对违规情况的阻吓力，但该署在 2020 年 10 月前显然未能就「阻街问题」有效执法。

20. 本署留意到食环署于 2020 年 9 月后已加强执法，包括增加执法行动频次，以及提出更多检控（上文**第 12 至 13 段**）。本署认为，食环署须继续加强执法，以长远解决「阻街问题」。

## 结论

21. 基于以上分析，申诉专员认为对食环署的投诉**部分成立**。

## 建议

22. 申诉专员建议食环署对造成阻街及非法贩卖的违规者加强执法，包括更果断地检控及检取无人认领的物品，以长远解决「阻街问题」。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12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